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
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阿卜杜拉·埃德·萨勒曼·**苏莱提**先生（卡塔尔）**一. 引言**

1. 第三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 106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8/497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A. 决议草案 A/C. 3/58/L. 7**

2.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贝宁、科特迪瓦、印度、蒙古、缅甸和巴拿马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A/C. 3/58/L. 7) 的决议草案，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5(c) 段，将该段内容改为“采取适当措施，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可行的环境，特别是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促进和实施更好的立法，开展培训，从事研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开发人力资源”。

3.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苏丹加入为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 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



5. 在同次会议上，蒙古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8 段中的“进一步协助人力资源开发”等字改为“继续协助人力资源开发”。

6. 巴巴多斯、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菲律宾、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这项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另外，在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7（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58/L. 8 和 Rev. 1

8.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巴巴多斯、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题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决议草案，其原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载于各项相关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义务，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3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4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2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1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和人权的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0 年 9 月 8 日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并认识到需要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为执行《标准规则》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章节所采取的倡议和行动，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其中特别注意到无障碍环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确保他们的充分参与和平等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作出的评价，以及联合国系统为防止产生致残条件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政治宣言》和《2000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其中认为老年人与残疾是一个应在政策上引起关注的特殊问题，

“**又注意到**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筹备设立一个工作组，目的是拟订并提出一份草案案文，作为公约草案的谈判基础，

“**认识到**各国政府对在发展范畴内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和权利作出了有力承诺，并认识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心采取全面综合办法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它们在推动拟订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工作，

“**还赞赏地注意到**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宣传和建立能力以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关于残疾人的国际会议，包括2003年3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便捷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残疾人区域间讨论会和示范讲习班的成果，

“**注意到**需要采取和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残疾人权利并充分地参与各级，包括社区一级的活动，

“**重申**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新的可能性，减少残疾人的环境障碍和促进他们就业，协助他们充分有效参与和实现平等，并欢迎联合国采取行动，各区域集团作出贡献，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达到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全球性目标的一种手段，

“**确认**有关重视残疾问题的议题、方案规划和评价的及时可靠数据十分重要，并确认需要进一步制订切实可行的统计方法，以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

“**又确认**新世纪的挑战是更有效地将残疾问题纳入技术合作活动的主流，因为残疾人既是发展的推动者也是受益人，

“**关注**提高对残疾的认识和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以及尊重残疾人人权方面尚未达到足以改善全世界残疾人生活素质的程度，

“**又关注**残疾人作为一个主流问题，其境况计量、监测和评价工作进展缓慢，

“**还关注**必须在发展框架内处理贫困与残疾之间的联系，以及影响残疾人处境的农村问题的关键重要性，

“**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和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包括秘书长关于在发展范畴内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政策选择的建议；

“2.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宝贵工作，促进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建议在拟订公约的进程中采用双轨办法，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3.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酌情鼓励私营部门，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将残疾人纳入发展进程主流，促进执行有关残疾人的各项相关联合国决议和商定国际标准，特别是《标准规则》，并在拟订和执行关于推动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的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机会均等，特别注重无障碍环境、医疗卫生、教育、社会服务、运动和 cultural 发展（包括培训和康复）、信息和通信技术、社会安全网、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4. **吁请**各国政府除通过残疾人国家计划之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建立或加强各种安排，以开展宣传教育和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分配足够的资源以充分执行现有的计划和倡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的努力；

“5.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实际行动，包括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起推动的公共宣传运动，以期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消除和克服对残疾人的歧视，促使他们充分有效参与社会；

“6.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对落实《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包括自助团体），并在这方面确认统计委员会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所作的重要贡献；

“7. **还鼓励**各国政府让残疾人参与制订旨在消除贫穷、促进教育和增进就业的战略和计划；

“8.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继续与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的残疾方案密切合作，包括实地活动，通过交换有关残疾人的经验、调查结果和建议，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将残疾观点纳入其活动；

“9. **强调**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改进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使其具有国际可比性，以期是从残疾视角制订、规划和评价政策；

“10. **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合作，继续制订关于残疾的全球统计资料和指标，并鼓励它们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来建设国家能力，以建立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包括汇编和传播关于残疾人的资料，并酌情制订收集资料和残疾统计的方法；

“11.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对残疾女孩和妇女、残疾老年人、农村残疾人、土著残疾人、因恐怖主义行为和武装冲突而致残的人以及发育及心理方面有残障者提供特殊保护，特别着重通过扶持措施和残疾人独立所必须的环境，包括合理的住宿环境，使他们融入社会，以及保护和促进他们的人权；

“12. **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包括在执行《标准规则》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及其家人的权利、需要和福祉；

“13.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加强其支助催化和创新活动的的能力，充分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支助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强调本决议中确定应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

“14.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倡议，以促进残疾人的所有人权，不歧视残疾人，并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支持它们为使残疾人既作为受益人也作为决策者纳入技术合作活动所作的努力；

“15. **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并敦促他继续执行计划，提供一个畅通无阻的环境；

“16. **欢迎**秘书长在其目前关于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所作的审查，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和塞拉利昂加入为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10月30日第28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散发了该决议草案的其他订正案。订正案文后来印发于A/C.3/58/L.8/Rev.1号文件中，其提案国有：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

12. 另外，在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8/L.8/Rev.1(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58/L.11

13.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比利时、贝宁、佛得角、智利、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里、墨西哥、荷兰、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等国名义介绍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A/C.3/58/L.11)。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南非、土耳其、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 11 月 6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

15.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末尾添加“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b) 执行部分第 11 段末尾，将“还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等字改为“此外如存在此种审查报告和行动计划，则于 2004 年 9 月将其提交秘书处”；

(c) 执行部分第 13 段开头，将“决定”改为“建议”。

(d) 执行部分第 14 段，在“与青年组织”等字之后添加“和青年代表”。

(e) 执行部分第 19 段，将“考虑到上文第 3 段确认的五项关切领域”等字改为“铭记上文第 3 段所述五个问题”；

(f) 将执行部分第 20 段内容改为“还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对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作出全面的分析和评价”。

16.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加入为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另外，在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11(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三)。

D.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18. 在 11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活动的报告(E/CN. 5/2003/6；又见 A/58/67-E/2003/49)(见第 21 段)。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8)。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的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促使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正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合作社对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和潜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提请会员国注意秘书长报告所载有关采取进一步行动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建议；
3. 又提请会员国注意旨在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订正准则，供他们在制定或修订本国的合作社政策时加以考虑；
4.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随时审查关于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确保有利于合作社的环境，并保护及提高合作社的潜力，帮助合作社实现目标；
5. 敦促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同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尤应：

¹ A/58/159。

(a) 利用和充分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

(b) 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成立和发展，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的人或属于脆弱群体的人能够自愿参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

(c) 采取适当措施，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可行的环境，特别是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促进和实施更好的立法，开展培训，从事研究，交流最佳做法和人力资源开发；

6. **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以酌情促进并加强成员、选举产生的领导及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的教育，建立或改进关于合作社的发展情况及其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方面的统计数据库；

7. **请**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8. **请**秘书长同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协助会员国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继续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特别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促使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9.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合作社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二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 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载于各项相关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和《儿童权利公约》²的各项义务，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³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2001年12月19日第56/11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还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2000年9月8日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认识到必须在实施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时考虑到残疾观点，以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为执行《标准规则》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章节所采取的倡议和行动，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其中特别注意到无障碍环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等问题，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

注意到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⁵认为“老年人与残疾”是一个应在政策上引起关注的特殊问题，

又注意到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筹备设立一个工作组，目的是拟订并提出一份草案案文，作为公约草案的谈判基础，

认识到各国政府对在发展等范畴内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和权利、以及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作出了有力承诺，

¹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²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³ 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⁴ 见第55/2号决议。

⁵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它们在推动拟订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宣传和建立能力以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及平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关于残疾人的国际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需要采取和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残疾人权利并促使其充分地参与各级活动，

认识到享用无障碍的物质环境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残疾人充分享受其人权至关重要，

重申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新的可能性，减少残疾人的环境障碍和促进他们就业，协助他们充分有效参与和实现平等，并欢迎联合国采取行动，各区域集团作出贡献，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达到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世界性目标的一种手段，

确认有关重视残疾问题的议题、方案规划和评价的及时可靠数据十分重要，并确认需要进一步制订切实可行的统计方法，以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

又确认更有效地将残疾观点纳入发展和技术合作活动是一项挑战，

还确认必须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以及尊重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从而改善全世界残疾人的生活素质，

确认在拟订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时必须考虑到贫困，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贫困对残疾人处境的影响，

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继续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³的报告，⁶包括秘书长关于在发展范畴内促进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政策选择的建议；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为促进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和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所进行的工作；

3. **吁请**各国政府除通过残疾人国家计划之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建立或加强各种安排，以开展宣传教育和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分配足够的资源以充分执行现有的计划和倡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的努力；

⁶ A/58/61-E/2003/5。

4.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酌情鼓励私营部门，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将残疾观点纳入发展进程主流，促进执行有关残疾人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商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进一步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

5.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对落实《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包括残疾人组织；

6. **还鼓励**各国政府让残疾人参与制订各项战略和计划，特别是与他们有关的战略和计划；

7.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酌情将残疾观点纳入其活动，并继续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密切合作，通过交换有关残疾人的经验、调查结果和建议促进残疾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包括促进实地活动；

8. **强调**必须按照有关保护个人数据的国内法律，改进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使其具有国际和国内可比性，以期从残疾观点制订、规划和评价政策，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统计司合作，不断编制关于残疾的全球统计资料和指标，并鼓励它们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来建设国家能力，以建立国家数据收集系统；

9.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对由于心理残疾或身体伤残而可能遭受多重或更严重的歧视的人提供特殊保护，特别着重使他们融入社会，以及保护和促进他们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10. **敦促**各国在采取各种行动执行它们所缔结的现有人权条约时考虑到残疾人的情况；

11. **请**各国继续积极参加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

1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加强其支助催化和创新活动的的能力，充分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支助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强调本决议中确定应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

13.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倡议，以促进残疾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不歧视残疾人，并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支持它们为使残疾人既作为受益人也作为决策者纳入技术合作活动所作的努力；

14. **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并敦促他继续执行计划，提供一个畅通无阻的环境；

15. **欢迎**秘书长在其目前关于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⁶中所作的审查，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²

重申 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和使青年人充分享有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并确认《宣言》包括关于青年的重要目标和指标，

回顾并重申 1990 年以来联合国举行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关于青年，包括青年就业的承诺，

认识到 青年人的参与对于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是一项资产和先决条件，并表示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存在严重的青年失业和就业不足现象及其对我们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社会未来的深远影响，

确认 贫穷是严重妨碍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活动和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一项因素，

回顾 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其中所附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 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0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1998 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⁴ 并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7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5 号决议，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世界青年报告⁵ 和促进青年就业⁶ 的报告；
2. **重申**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十个优先领域，即教育、就业、饥饿与贫穷、健康、环境、药物滥用、少年犯罪、闲暇活动、女孩和青年妇女、青年参与，仍然是极为重要的领域；

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 WCMRY/1998/28，第 1 章，第 1 号决议。

⁵ E/CN.5/2003/4；又见 A/58/79。

⁶ A/58/229。

3. **注意到**《2003年世界青年报告》所载青年关切的五个问题，即全球化对男女青年的影响；使用和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青年感染人体免疫缺陷人数的激增和这种流行病对青年生活的影响；扮演着受害者和犯罪者双重角色的青年积极参与武装冲突；在逐渐老龄化的社会中日益需要处理的代间问题；

4. **认识到**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有效参与促进和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并参与评价在执行《纲领》方面所获进展和所遇障碍，并认识到必须支持青年人和青年组织所建立的机制的活动，铭记男儿童和男女青年享有同样的权利，但各有所需，各有所长。他们都是决策过程以及社会积极变革和发展的活跃推动力；

5. **又认识到**亟须赋予青年人权力，建立青年人的能力，以加强他们的独立性、消除对他们参与的限制并提供机会让他们参与影响他们生活和福祉的决策；

6.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竭尽全力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将青年观点纳入有关青年的全部规划和决策进程中，以便制定跨部门的青年政策；

7. **赞赏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它们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区域会议和区域非政府青年组织协调，在各自的区域内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贯彻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提供咨询服务支助各区域的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并鼓励各区域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8. **建议**联合国系统从青年参与联合国工作（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良好经验出发，继续通过论坛、开放式对话、会议和辩论，为政府与具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青年组织代表之间的对话提供机会；

9. **决定**今后组织世界青年论坛应以大会的决定为根据；

10. **注意到**八个国家决定自愿作为牵头国家，编写关于青年就业的国家审查报告和行动计划；

11. **鼓励**各会员国编写关于青年就业的国家审查报告和行动计划，将其并入各国的国家就业行动计划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充分利用现有的数据和统计资料，让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参与这一进程，除其他外，考虑到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尤其是《世界行动纲领》所载的承诺，此外如存在此种审查报告和行动计划，则于2004年9月将其提交秘书处；

12. **请**国际劳工组织与秘书处及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在青年就业网范围内，应要求协助和支持各国政府在编写国家审查报告和行动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对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全球分析与评价；

13. **建议**在其 2005 年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两次全会上专门审查《世界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青年的状况以及执行纲领所取得的成就；

14. **请**秘书长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参照上文第 4 段考虑与青年组织和青年代表举办一次协商会议，以评价在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为 2005 年大会的两次全体会议做好准备，并将会议成果列入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15. **请**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青年基金提供捐助，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捐助；

16.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提供专门知识和财政资源支助青年就业网络活动，并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青年就业网捐助，以支助青年就业网框架内国家一级的行动；

17. **重申**《世界行动纲领》向各会员国发出的呼吁，即考虑在出席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青年代表，从而扩大交流渠道和加强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以及请秘书长再次向会员国转达该项要求；

18.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包括评价自 1995 年以来《世界行动纲领》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执行情况以及各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青年组织在为青年和与青年从事多学科工作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19.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上文第 15 段所要求的报告时，铭记上文第 3 段所述五个问题，并在报告附件中加以讨论；

20. **还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对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作出全面的分析和评价。

21.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活动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活动的报告。¹

¹ E/CN.5/2003/6 (又见 A/58/67-E/2003/49)。